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其中欧阳文安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柴宝亭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的议案》；

截止2014年6月15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已全部清偿；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未实际履行，已终止；向光大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核准1.5亿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尚在履行中。

现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经营周转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广众投资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

加上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众投资的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5亿元，占总资产的38.02%，需作为特别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练卫飞先生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改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天闻先生担任。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练卫飞

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等职务并由董事张天闻先生代行董事长等相关职责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练卫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经公司董事会推举由董事张天闻先生在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练卫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权限控制与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拟修订《权限管理与预算控制的暂行规定》，现将修订后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周一）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9 日